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答(三)》”)（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科技”或“公司”，证券简称“金马科技”，证券代码“831661”）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对金马科技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概况

（一）股票发行概况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市融信泰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发行不超过380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募集资金不超过3,040万元，用途为对外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2016年5月3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发行数量为38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00元，募集资金为3,040万元，缴款账户为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立的一般账户，账号为：110060777018170091568。2016年6月14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2230102号），验证截至2016年6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缴纳的共计380万股股票对应的认购款3,040万元。

2016年7月12日，公司收到了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019号）。

2016年7月25日，本次新增的380万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中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要求，于2016年8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0266000000627937），并已将募集资金36,466.18元划入该专项账户，并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另外，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披露，且已经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万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3,040.00
减：发行费用	91.20
二、募集资金净额	2,948.80
减：募集资金使用合计	2,942.81
1、投资保本型理财	1,300.00
2、投资金马节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00.00
3、投资北京金马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4、补充流动资金	842.81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9.65
三、募集资金余额	15.64

注：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性支出。

(2) 截至2017年4月17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7.89万元、子公司北京金马恒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恒达”）尚未使用完毕投资款余额99.77万元、子公司金马节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节能”）尚未使用完毕投资款余额69.06万元，共计186.72万元。公司承诺，子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部分将建立专户管理。

(3) 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东北证券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情况

（一）核查方法

东北证券金马科技股票发行项目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与管理层沟通，对金马科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为：获取金马科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以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相关账户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等支持性文件；查阅董事会决议及相关公告文件；查阅《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公告文件、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就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沟通交流等。

（二）核查过程

1、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02230102号）、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备案函取得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股票发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3、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相关付款凭证、公司出具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及募集资金转移情况

通过核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告情况，主办券商认为：金马科技已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中过渡安排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履行了以下程序：

2016年8月18日，金马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6年9月12日，金马科技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责任追究进行了约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经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8月22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于2016年9月13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公司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已于2016年8月16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进行了披露。

经查阅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36,466.18元从缴款账户转移到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另外，公司已与东北证券、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

此外，公司董事会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对2015年以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分别于2016年9月13日、2017年4月14日出具《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进行了披露。

5、子公司后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子公司金马节能及金马恒达的银行对账单、资金使用明细等资料，公司作为投资款向子公司缴付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金马节能已使用的投资款主要用于日常性经营支出，截至2017年4月17日投资款剩余69.06万元；

（2）金马恒达因尚处于筹办期，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为避免资金闲置，于2016年12月30日购买非保本稳健型华夏银行机构客户理财产品400万元，截至2017年4月17日投资款剩余99.77万元。

针对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已要求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履行公司董事会等审议程序对金马恒达上述购买理财产品进行确认；

（2）金马恒达应立即将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进行赎回；

（3）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上述赎回资金）由金马节能及金马恒达分别进行专户管理，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已根据《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剩余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在取得股票发行备案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

情况；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剩余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出具并披露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的相关规定。除公司子公司未对公司作为投资款缴付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且子公司金马恒达购买非保本稳健型理财产品存在程序瑕疵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股票发行问答（三）》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其他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科金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